

证券代码：873403

证券简称：方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方等股份

NEEQ: 873403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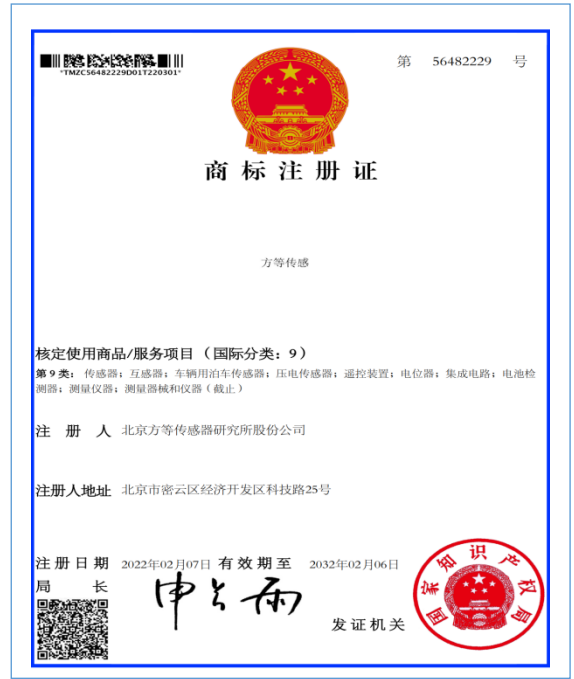
Beijing Fangdeng Sensor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振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美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美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公司治理风险	自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出台较多，且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需要不断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素质不断提升，对公司的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经营。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周振康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表决权，通过控股股东康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周振康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

	<p>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周振康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p>
<p>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p>	<p>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康为集团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的房屋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该房屋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与康为集团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对措施：康为集团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承诺按规定办理该房屋的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采取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取得北京京达金鼎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也未对该房屋进行过装修改造，公司非该房屋的建设、施工主体，因此，公司不是该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该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康为集团坐落于北京市密云区科技路 25 号院的房屋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京（2019）密不动产权第 000835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康为集团将按规定为该房屋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因该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导致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停止使用该房屋，给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p>
<p>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p>	<p>公司生产的传感器是用于生产高铁动车组的零部件，而国内高铁制造企业数量有限。虽然公司产品已取得长春客车和唐山机车的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公司已成为长春客车和唐山机车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但是一旦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一方面在不断加强对于已有优质客户维护的同时，提升产品型号的多元化，以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拓宽客户渠道，加强在经济中的合作共赢；另一方面，公司在深耕轨道交通领域的同时，将积极开拓新行业市场，拟将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其他检测领域，如航空航天传感检测领域、汽车传感器检测领域、风电传感器检</p>

	测领域等，积极整合资源和客户开发，拓展业务渠道。
人才资源流失的风险	<p>传感器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是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未来人才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人才管理难度将加大。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大技术团队的培养力度和优化激励体系，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励争夺的对象，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以高薪聘用公司优秀人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为管理层及员工提供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及福利保障；2、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3、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及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4、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责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5、提供各种培训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6、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和氛围。</p>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风险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续期。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续期。享受高新企业资质带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公司届时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使得公司无法续期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等方面进行管理,努力做到各项指标持续符合高新企业资质。</p>
合格供应商资质续期风险	<p>公司产品在高铁列车上经过装车试运行测试，测试通过已取得唐山机车、长春客车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成为唐山机车、长春客车的合格供应商，具有向其供货的资格。合格供应商资质有效期为 3-6 年不等，如合格供应商资质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可能对公司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进入长春客车和唐山机车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经过严格的技术审查，从提交申请到最终审查通过，整个审查周期长达 18-24 个月左右的时间。因唐山机车、唐山客车对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审查要求较高，一般情况下，企业申请的难度较大，且在申请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所以在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业务关系较为稳定。该项资格证书到期后，若公司产品未曾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则唐山机车、长春客车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续期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未曾出现过产品的重大质量问题，因此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续期的可能性较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方等公司	指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康为集团	指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机车	指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长春客车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德恒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Fangdeng Sensor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证券简称	方等股份
证券代码	873403
法定代表人	周振康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熊美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
电话	010-61085060
传真	010-61085070
电子邮箱	xml@bj-fangd.com
公司网址	www.bj-fangd.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1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主要业务	生产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销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自产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康），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552503910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主办券商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673926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恒泰长财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唐红雨	姜学刚	（姓名 3）	（姓名 4）
	1 年	1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85,583.60	9,682,273.20	-20.62%
毛利率%	41.45%	29.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7,123.94	-3,288,621.39	-32.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5,385.29	-4,636,373.71	1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40%	-20.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86%	-29.42%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3	-30.3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611,862.51	23,020,392.11	15.60%
负债总计	16,842,148.72	8,903,554.38	89.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9,713.79	14,116,837.73	-30.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1.41	-3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9%	38.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29%	38.68%	-
流动比率	1.53	2.6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113.15	-4,631,641.23	-19.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1.09	-
存货周转率	0.41	0.6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60%	4.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62%	-28.04%	-
净利润增长率%	-32.19%	-361.5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738.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1,738.65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1,738.65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高铁领域传感器的技术开发研究，建立了完整的配套检测试验手段以制造高质量的轨道交通用温度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和复合传感器。公司针对动车组传感器目前反映出的故障现象进行了多方剖析和论证，分析归纳了故障模型，在多项实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了新颖的设计理念和产品设计方案。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服务目标，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需求，组成不同的技术攻关团队，提供配套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客户反馈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公司与长春客车和唐山机车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致力于为动车组提供长期可靠的运行保障服务。

公司已构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公司研发模式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借鉴引进高速动车组项目中消化吸收的先进设计技术、设计原则、设计理念、设计标准，已具备了研究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动车组温度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复合传感器的基本条件。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加“提前存储”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目录；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各环节均需经过相应审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保持有适量的计划储备。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和工艺流程进行，并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措施。公司目前主要以直销模式拓展市场，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通过销售产品获得持续性收入以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二年，编号：20212150301004。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编号：GR202011002727。</p> <p>2022 年 3 月通过了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后大幅度提升企业品牌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企业构建发展新格局。</p>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0,744.12	1.88%	498,807.27	2.17%	0.3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38,809.68	49.00%	7,711,752.28	33.50%	69.08%
存货	10,340,715.85	38.86%	11,205,433.15	48.68%	-7.7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58,383.71	4.35%	1,406,964.14	6.11%	-17.6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使用权资产	1,252,485.64	4.71%	1,565,607.05	6.80%	-20.00%
合同资产	291,081.88	1.09%	485,328.28	2.11%	-40.02%
应付账款	3,874,421.14	14.56%	2,596,933.43	11.28%	49.19%
应付职工薪酬	523,410.73	1.97%	462,484.08	2.01%	13.17%
应交税费	660,869.62	2.48%	249,503.89	1.08%	164.87%
其他应付款	10,471,046.82	39.35%	3,992,174.54	17.34%	16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34.18	1.14%	290,058.03	1.26%	4.99%
租赁负债	1,007,866.23	3.79%	1,312,400.41	5.70%	-23.20%
未分配利润	-1,178,952.11	-4.43%	3,168,171.83	13.76%	-137.2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应收账款变动较大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客户回款较慢。

本期应付账款变动较大原因为：由于客户回款较慢，资金影响，欠供应商货款也相应增加。

本期其他应付款变动较大原因为：由于客户回款较差，流动资金减少，因此拆借款增加。

2、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685,583.60	-	9,682,273.20	-	-20.62%
营业成本	4,499,553.79	58.55%	6,870,229.74	70.96%	-34.51%
毛利率	41.45%	-	29.04%	-	-
销售费用	393,997.38	5.13%	514,369.19	5.31%	-23.40%
管理费用	2,245,254.71	29.21%	3,090,010.50	31.91%	-27.34%
研发费用	2,962,252.87	38.54%	3,768,737.47	38.92%	-21.40%
财务费用	76,982.49	1.00%	97,339.10	1.01%	-20.91%
信用减值损失	-677,196.29	-8.81%	67,690.40	0.70%	-1100.43%
资产减值损失	-464,780.93	-6.05%	-10,311.35	-0.11%	-4407.47%
其他收益	3,030.94	0.04%	1,011,552.84	10.45%	-99.70%
投资收益	0.00	0.00%	337,473.53	3.49%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3,660,208.63	-47.62%	-3,285,542.24	-33.93%	-11.40%
营业外收入	3,781.66	0.05%	0.00	0.00%	-
营业外支出	548,551.25	7.14%	0.00	0.00%	-
净利润	-4,347,123.94	-56.56%	-3,288,621.39	-33.97%	-32.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营业成本变动较大原因为：2021 年销售了部分毛利较低的新研发产品，2022 年未再销售新研发产品。

2、本期净利润变动较大原因为：本年度客户回款较慢，形成减值损失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90,636.54	9,556,448.78	-23.71%
其他业务收入	394,947.06	125,824.42	213.89%
主营业务成本	4,266,572.40	6,830,465.05	-37.54%

其他业务成本	232,981.39	39,764.69	485.90%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温度传感器	6,651,248.39	3,915,495.83	41.13%	3.29%	0.64%	1.55%
复合传感器	381,479.62	274,345.96	28.08%	-87.69%	-90.67%	22.91%
技术服务	1,328.30		100.00%	-92.18%	-	0.00%
速度传感器	102,831.86	58,456.58	43.15%			
线束	28,184.90	18,274.03	35.16%			
设备	10,619.47		100%			
劳务维修	114,944.00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去年研发的复合传感器类产品较少，毛利较上一年提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883,789.35	79.33%	否
2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832,132.00	9.59%	是
3	北京国信会视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	2.48%	否
4	常州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2,799.99	2.45%	否
5	智沪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12,500.00	1.30%	否
	合计	8,256,221.34	95.15%	-

注：公司客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列示。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启来启大科贸有限公司	753,659.28	28.75%	否
2	廊坊喆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16,620.19	23.52%	否
3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308,348.33	11.76%	是
4	深圳市泰士特线缆有限公司	214,170.79	8.17%	否

5	沈阳长城橡胶厂	164,415.91	6.27%	否
合计		2,057,214.50	78.4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113.15	-4,631,641.23	-1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0.00	-63,150.00	-6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000.00	4,794,000.00	17.88%

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与上期同比减少导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铁路轨道交通领域传感器的技术开发研究，构建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建立了完整的配套检测试验手段以制造高质量的轨道交通用温度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和复合传感器。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此外，公司拥有自己生产场所和经营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

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未拖欠员工工资，不存在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0	308,348.33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736,4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其他	1,300,000.00	576,207.2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本公司）今后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本公司）今后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年7月15日	-	挂牌	关于任职资格、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无违反诚信事项发生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	0	10,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00	100.00%	0	10,00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0	6,000,000.00	60%	0	0	0	0
2	周振康	4,000,000.00	0	4,000,000.00	40%	0	0	0	0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周振康系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其直接持有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51434503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周振康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
邮编	1015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振康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通过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康。

姓名	周振康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北京铁路局公安民警；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北京铁路局工电大修处团委书记；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铁路局工电大修处劳动人事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铁路局工电大修处办公室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待业；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铁菲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铁菲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国铁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国铁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金般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英国路易通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朝铁富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总持国际高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诚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珠穆朗玛传奇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山楂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鑫禄宏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金芒果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黑豹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宝宝秀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任菲比思机械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2 月，任悍马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振康	董事长	男	否	1967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孟瑞雪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84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王然	董事	女	否	1983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路博	董事	男	否	1988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江亮	董事	男	否	1985 年 1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贾珂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92 年 6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孙瑞锋	监事	男	否	1970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张玉	监事	男	否	1986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熊美玲	财务总监	女	否	1982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范文娟	董秘	离任	无	离职	无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	--------	------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是	1
财务总监	否	0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公司财务负责人熊美玲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 15 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0	1	3
生产人员	25	0	3	22
销售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13	4	6	11
财务人员	3	2	2	3
行政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50	6	12	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11	9
专科	17	16
专科以下	20	18
员工总计	50	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方面，企业遵循行业合理化薪酬标准，公司内部做到公平、公正原则，为广大职工提供有利生活。公司制定了《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保险管理制度》、销售奖励政策等。员工工资主要的构成部分有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各类奖金、补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年节过节费等。

2、培训计划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内部培训形式为主，配合业务技能外训为辅的形式同步强化职工学习意识，以培训目标和培训计划为依据，阶段性开展人才培育项目。对于全体员工的岗前培训、安全法规、职业技能、职业健康、企业文化理念、业务技能培训、综合管理能力等系列培训结合实际工作内容针对性开展；并且与企业外训咨询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时刻关注培训发展及行业动态，重视职工全面发展的培育及综合能力提升，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无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整，内部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报告等规定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能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能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3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三会成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勤勉踏实、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5、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实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3)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唐红雨 1 年	姜学刚 年	(姓名 3) 0 年	(姓名 4)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19 号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方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等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等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方等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等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等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等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等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红雨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学刚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00,744.12	498,80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3,038,809.68	7,711,752.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3,765.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四）	10,340,715.85	11,205,433.15
合同资产	五、（五）	291,081.88	485,328.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9,531.63	588.60
流动资产合计		24,190,883.16	19,905,67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158,383.71	1,406,964.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1,252,485.64	1,565,607.0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142,14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10,1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979.35	3,114,716.91
资产总计		26,611,862.51	23,020,39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3,874,421.14	2,596,933.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523,410.73	462,484.08
应交税费	五、(十三)	660,869.62	249,503.89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0,471,046.82	3,992,17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五)	304,534.18	290,058.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34,282.49	7,591,15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六)	1,007,866.23	1,312,400.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866.23	1,312,400.41
负债合计		16,842,148.72	8,903,55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291,638.65	291,63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657,027.25	657,02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1,178,952.11	3,168,17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69,713.79	14,116,837.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69,713.79	14,116,8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11,862.51	23,020,392.11

法定代表人：周振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美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685,583.60	9,682,273.2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7,685,583.60	9,682,273.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06,845.95	14,374,220.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4,499,553.79	6,870,22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28,804.71	33,534.8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393,997.38	514,369.1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2,245,254.71	3,090,010.50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五)	2,962,252.87	3,768,737.47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76,982.49	97,339.10
其中：利息费用			87,032.74
利息收入		538.09	895.1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3,030.94	1,011,55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337,47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677,196.29	67,69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464,780.93	-10,31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0,208.63	-3,285,542.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3,781.6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548,551.25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4,978.22	-3,285,542.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142,145.72	3,07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123.94	-3,288,621.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123.94	-3,288,621.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123.94	-3,288,62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7,123.94	-3,288,621.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法定代表人：周振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美玲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889.38	7,200,15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9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41,665.05	1,050,8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845.92	8,250,99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131.14	4,760,27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2,138.93	7,181,7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50.09	90,67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657,338.91	849,9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3,959.07	12,882,6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113.15	-4,631,64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950.00	63,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50.00	63,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0.00	-63,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5,750,000.00	5,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	5,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99,000.00	3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00.00	39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000.00	4,79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五)	1,936.85	99,2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五)	498,807.27	399,59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五)	500,744.12	498,807.27

法定代表人：周振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美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1,638.65				657,027.25		3,168,171.83		14,116,83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91,638.65				657,027.25		3,168,171.83		14,116,83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7,123.94		-4,347,12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7,123.94		-4,347,12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1,638.65				657,027.25		-1,178,952.11		9,769,713.79	

项目	2021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1,638.65				657,027.25		6,456,793.22		17,405,45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91,638.65				657,027.25		6,456,793.22		17,405,45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8,621.39		-3,288,6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8,621.39		-3,288,6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1,638.65				657,027.25		3,168,171.83		14,116,837.73

法定代表人：周振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美玲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地址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系由周振康和北京康为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 110228019752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周振康	495.00	99.00
北京康为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成立后,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并于 2018 年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552503910,法定代表人为周振康,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振康	4,000,000.00	40.00%
2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以上历次资本变更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经营活动为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

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按信用风险组合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合同资产组合 2：技术服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十四)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

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

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其中, 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

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二）”和“附注三、（十八）”。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及“三、(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 延期收取租金的, 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 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 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 延期收取租金的, 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3)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时,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合格后,客户拥有销售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公司认为,客户在验收并接受货物后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在双方确认货物验收单的时点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资产管理政策,利用预计可使用年限来决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由于某些因素,预计可使用年限可以显著改变。如果可使用年限短于先前估计年限,将会增加折旧费用,也可能将导致固定资产闲置、落后而发生的减值。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参照行业惯例和估计的残值)确定。

如果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预计净残值与原先的估计有所不同,折旧费用将会发生改变。

(3)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中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这些估计主要根据当时市况及生产与出售相近性质产品的过往经验作出,并会因技术革新、客户喜好及竞争对手面对市况转变所采取行动不同而产生重大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③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 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 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 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11002727, 证书有效期三年, 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除非特别指出, “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指 2022 年度, “上期”指 202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0,744.12	498,807.27
合计	500,744.12	498,807.2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816,783.86
1 至 2 年	5,988,374.30
2 至 3 年	767,709.17
合计	14,572,867.3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2,867.33	100.00	1,534,057.65	10.53	13,038,809.6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72,867.33	100.00	1,534,057.65	10.53	13,038,809.68
合计	14,572,867.33	/	1,534,057.65	/	13,038,809.6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8,613.64	100.00	856,861.36	10.00	7,711,752.2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8,613.64	100.00	856,861.36	10.00	7,711,752.28
合计	8,568,613.64	/	856,861.36	/	7,711,752.2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861.36	677,196.29				1,534,057.65
合计	856,861.36	677,196.29				1,534,057.6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579,816.45	38.29	557,981.6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212,492.37	28.91	459,489.19
成都天佑路创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827,718.00	19.40	321,302.76
常州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4,385.33	7.17	104,438.53
青岛良锐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404,090.00	2.77	40,409.00
合计	14,068,502.15	96.54	1,483,621.13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56.62	67.89
1-2 年			1,209.00	32.11
2-3 年				
合计			3,765.62	100.00

(四)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4,983.15	415,153.84	3,719,829.31	4,454,625.41		4,454,625.41
在产品	1,078,444.30		1,078,444.30	2,012,137.46		2,012,137.46
库存商品	2,986,869.69	66,324.34	2,920,545.35	2,695,270.77		2,695,270.77
发出商品	2,341,518.86	4,885.69	2,336,633.17	1,973,845.08		1,973,845.08
低值易耗品	65,086.74		65,086.74	69,554.43		69,554.43
在途物资	220,176.98		220,176.98			
合计	10,827,079.72	486,363.87	10,340,715.85	11,205,433.15		11,205,433.15

(五) 合同资产**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23,424.31	32,342.43	291,081.88	539,253.65	53,925.37	485,328.28
合计	323,424.31	32,342.43	291,081.88	539,253.65	53,925.37	485,328.28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质保金	53,925.37		21,582.94		32,342.43
合计	53,925.37		21,582.94		32,342.4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531.63	588.60
合计	19,531.63	588.60

(七) 固定资产**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7,077.21	1,406,964.14
固定资产清理	1,306.50	
合计	1,158,383.71	1,406,964.14

2、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8,895.31	664,095.16	2,562,99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94.69	93,327.43	225,022.12
(1) 购置		93,327.43	93,327.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131,694.69		131,694.69
3.本期减少金额	2,488.26	131,694.69	134,182.95
(1) 处置或报废	2,488.26		2,488.26
(2) 其他		131,694.69	131,694.69
4.期末余额	2,028,101.74	625,727.90	2,653,829.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0,062.76	265,963.57	1,156,026.33
2.本期增加金额	241,133.16	159,881.60	401,014.76
(1) 计提	241,133.16	159,881.60	401,01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9,020.86	41,267.80	60,288.66
(1) 处置或报废	1,181.76		1,181.76
(2) 其他	17,839.10	41,267.80	59,106.90
4. 期末余额	1,112,175.06	384,577.37	1,496,752.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5,926.68	241,150.53	1,157,077.21
2.期初账面价值	1,008,832.55	398,131.59	1,406,964.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上年期末余额	1,878,728.46	1,878,728.46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合同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3,121.41	313,121.4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313,121.41	313,12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 期末余额	626,242.82	626,242.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2,485.64	1,252,48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5,607.05	1,565,607.0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0,786.73	136,618.01
其他			36,851.39	5,527.71
合计			947,638.12	142,145.7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851,925.87	7,057,117.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5,040.60	
合计	15,016,966.47	7,057,117.9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年	260,515.92	260,515.92	
2031 年	6,796,602.03	6,796,602.03	
2032 年	6,794,807.92		
合计	13,851,925.87	7,057,117.95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110.00		10,110.00			
合计	10,110.00		10,110.00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874,421.14	2,596,933.43
合计	3,874,421.14	2,596,933.4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436,679.83	未到结算期
廊坊喆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6,723.32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泰士特线缆有限公司	284,796.35	未到结算期
沈阳长城橡胶厂	176,908.5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15,108.05	—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7,717.50	4,813,239.39	5,119,490.08	61,46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766.58	1,130,932.78	763,755.44	461,943.92
三、辞退福利		40,385.00	40,385.00	
合计	462,484.08	5,984,557.17	5,923,630.52	523,410.7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167.12	3,596,333.77	3,915,500.89	
二、职工福利费	1,020.12	246,090.22	246,287.34	823.00
三、社会保险费	47,530.26	567,147.40	554,033.85	60,643.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44.26	499,292.31	501,661.42	39,475.15
工伤保险费	2,653.47	31,665.68	16,011.75	18,307.40
生育保险费	3,032.53	36,189.41	36,360.68	2,861.26
四、住房公积金		403,668.00	403,668.00	
合计	367,717.50	4,813,239.39	5,119,490.08	61,466.8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975.84	1,085,693.04	729,591.52	447,077.36
2、失业保险费	3,790.74	45,239.74	34,163.92	14,866.56
合计	94,766.58	1,130,932.78	763,755.44	461,943.92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4,912.30
个人所得税	10,659.24	15,134.86
增值税	610,709.63	208,59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0.38	10,429.85
教育费附加	11,850.22	6,25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00.15	4,171.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60,869.62	249,503.89

(十四) 其他应付款**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71,046.82	3,992,174.54
合计	10,471,046.82	3,992,174.54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374,141.78	3,862,724.73
应付报销款	7,282.40	35,110.19
服务费	89,622.64	94,339.62
合计	10,471,046.82	3,992,174.54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302.76	363,302.76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58,768.58	73,244.73
合计	304,534.18	290,058.03

(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53,211.04	1,816,513.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810.63	214,055.36
小计	1,312,400.41	1,602,458.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4,534.18	290,058.03
合计	1,007,866.23	1,312,400.41

(十七)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周振康	4,000,000.00						4,000,000.00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638.65			291,638.65
合计	291,638.65			291,638.65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7,027.25			657,027.25
合计	657,027.25			657,027.25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8,171.83	6,456,793.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8,171.83	6,456,793.22
加：本期净利润	-4,347,123.94	-3,288,62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8,952.11	3,168,171.83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290,636.54	4,266,572.40	9,556,448.78	6,830,465.05
其他业务	394,947.06	232,981.39	125,824.42	39,764.69
合计	7,685,583.60	4,499,553.79	9,682,273.20	6,870,229.74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商品类型	7,685,583.60
其中：温度传感器收入	6,651,248.39
复合传感器收入	381,479.62
速度传感器收入	102,831.86
技术服务收入	1,328.30
原材料收入	394,947.06
维修收入	114,944.00
其他收入	38,804.37
合计	7,685,583.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7,685,583.60
其中：中国大陆地区	7,685,583.60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7,685,583.60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2.37	14,311.28
教育费附加	8,641.40	8,58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0.94	5,724.5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4,912.30
合计	28,804.71	33,534.86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038.67	342,509.20
交通差旅费	9,712.10	24,120.21
办公费	19,378.44	57,165.49
样机	15,194.17	
业务招待费	65,674.00	87,574.29
售后服务费		3,000.00
合计	393,997.38	514,369.19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7,008.86	2,077,064.00
办公费	4,199.65	5,151.29
业务招待费	18,256.42	249.60
折旧与摊销	78,996.41	53,553.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0,991.42	759,442.68
停工损失		77,853.74
残保金	60,286.27	52,152.16
专利费	13,177.14	4,685.00
交通差旅费	2,338.54	1,944.30
房租费		21,800.00
装修费		20,642.20
会议费		15,471.88
合计	2,245,254.71	3,090,010.50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2,109,913.82	2,641,317.70
折旧与摊销	161,054.28	133,703.38
材料费	683,304.45	926,378.22
差旅费	5,210.42	66,608.17
其他费用	2,769.90	730.00
合计	2,962,252.87	3,768,737.47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3,244.73	87,032.7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3,244.73	87,032.74
利息收入	538.09	895.19
手续费	4,275.85	11,201.55
合计	76,982.49	97,339.1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创新资金		206,000.00
失业金返还津贴		4,278.7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30.94	1,274.05
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资金		800,000.00
合计	3,030.94	1,011,552.84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7,473.53
其中: 应付账款终止		337,473.53
合计		337,473.53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7,196.29	67,690.40
合计	-677,196.29	67,690.40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582.94	-10,311.35
存货跌价损失	-896,555.62	
合计	-874,972.68	-10,311.35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781.57		3,781.57
其他	0.09		0.09
合计	3,781.66		3,781.66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548,542.25		548,542.25
其他	9.00		9.00
合计	548,551.25		548,551.25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145.72	3,079.15
合计	142,145.72	3,079.1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04,978.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0,74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60.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3,977.27
研发费加计扣除	-428,145.58
所得税费用	142,145.72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生育津贴	37,914.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12.80	1,350.49
利息收入	538.09	895.19
政府补助		1,010,278.79
往来款		8,429.00
其他	0.09	29,884.99
合计	41,665.05	1,050,838.4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57,338.91	849,919.34
合计	657,338.91	849,919.34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5,750,000.00	5,190,000.00
合计	5,750,000.00	5,19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396,000.00
租赁费	99,000.00	
合计	99,000.00	396,000.0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47,123.94	-3,288,621.3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4,780.93	10,311.3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677,196.29	-67,69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014.76	381,63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3,121.41	313,121.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244.73	87,03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47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45.72	3,07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717.30	-1,055,79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5,184.70	1,458,15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8,974.35	-2,135,391.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113.15	-4,631,641.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0,744.12	498,807.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8,807.27	399,598.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85	99,208.7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0,744.12	498,807.2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0,744.12	498,80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744.12	498,807.27
其中: 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244.7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已包括在上述短期租赁费用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9,0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付款额（未折现）
1 年以内	363,302.76
1 至 2 年	363,302.76
2 至 3 年	363,302.76
3 年以上	363,302.76
合计	1,453,211.04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4,572,867.33	1,534,057.65
合计	14,572,867.33	1,534,057.65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82,061.85	1,215,150.74	19,302.41	62,687.71	3,879,20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34.18				304,534.18
租赁负债		319,732.80	335,689.95	352,443.48	1,007,866.23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汇率变动市场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利率变动市场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20000 万	60.00	6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振康。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周振康	本公司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黑豹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金芒果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珠穆朗玛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总持国际高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诚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鑫禄宏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铁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朝铁富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铁菲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山楂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宝宝秀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菲比思机械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悍马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香港金般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英国路易通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法兰熊托育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然	公司董事
孟瑞雪	公司董事, 总经理
江亮	公司董事
路博	公司董事
孙瑞锋	监事
张玉	监事
贾珂	监事, 监事会主席
范文娟	董事会秘书
熊美玲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8,348.33	407,702.0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6,400.00	1,278,180.00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水电费、车辆使用费、行政外包服务费用	576,207.21	905,495.3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	拆出	2022年12月31日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95,919.00	6,233,156.00		9,529,075.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8,103.50	1,998,750.76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890,019.41	467,319.64
其他应付款	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10,374,141.78	3,858,630.2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738.65	详见附注七（二十七）、（三十一）、（三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41,738.6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1,738.6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6%	-0.38	-0.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